



六	10	农业农村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标准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函》(发改价格〔2019〕2136号)、《财政部关于对农业部门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予以免征的通知》(关于农业部门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予以免征的函)、《国务院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渔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国办发〔1994〕409号)、《价费字〔1992〕452号》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令2014年第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9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管辖的其他海域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捕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与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关于印发电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函》、《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9〕2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鲁发改成本〔2020〕226号)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函》、《关于印发电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函》、《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9〕2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鲁发改成本〔2020〕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定检、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定检、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收费标准测算(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报装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主体定价,即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社会资本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一层,基础埋深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材料为大块砖石或混凝土,施工方案简单,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建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务院1985年7月1日发布)、《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1986年1月23日发布)、《关于防空地下室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9〕2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10号、鲁价费发〔2009〕14号、鲁价费发〔2007〕17号、鲁价费发〔2008〕11号、鲁价费发〔2012〕12号、鲁价费发〔2013〕125号、鲁发改成本〔2012〕38号、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镇及城市规划区(含城中村、开发区、工业园区、居民区和商业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建设面积应当按地面首层的全面积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人防部门确定。经人防部门批准的批建,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计收。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报装接入工程费用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主体定价,即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社会资本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一层,基础埋深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材料为大块砖石或混凝土,施工方案简单,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建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2版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电山东省贯彻诉讼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2版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件,5000元至50000元部分按1%收取;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0.5%收取;1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0.2%收取;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收取;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1.5%收取;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收取;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2%收取。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我局计收费用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件以下(含30件)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	对小微企业免征